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周柏彰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*6104

*傳真：082-312354

*電子信箱：fc721102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b7dxsW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月底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期末列管家數：指截至當月底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總家數。

(二) 檢查件次：為當月赴列管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次數（含複查）；
檢查件次=合格件次+不合格件次。

(三) 合格件次：指當月檢查合格之次數。

(四) 不合格件次：指當月檢查不合格之次數（=檢查件次-合格件次）。

(五) 檢查率=（檢查件次÷列管家數）×100。

(六) 檢查合格率=（合格件次÷檢查件次）×100。

(七) 複查件次：指依據當月或當月以前所開具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經舉發仍未改善，前往複查之次數。

(八) 複查不合格件次：指前往複查仍未改善之次數。

(九) 複查不合格率=（複查不合格件次÷複查件次）×100。

(十) 限期改善件次：指當月前往檢查場所（不包含複查）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，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次數。

(十一) 舉發件次：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，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，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次數。

(十二) 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：指當月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。

(十三) 處罰鍰件次：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，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

次數（包含連續處罰）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
(十四) 處罰鍰金額：指當月處罰鍰之金額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
(十五) 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
(十六) 已收繳金額：指當月繳納罰鍰之金額。

(十七) 罰鍰金額收繳率 = (已收繳金額 ÷ 處罰鍰金額) × 100。

(十八) 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(市)

*統計分類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為對象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月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每月10日編報，並編報後5日內發布。

*資料變革：資料種類修正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15日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」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

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